

澳門大學

法學院

2021/2022 學年

中文法律學士課程(晚間)

債法 II (理論課)

教學大綱

陳曉疇

第三章 債之類型

3. 分類

3.1 以債的拘束區分出的債之類型

3.1.1 自然債務及法定債務

3.1.1.1. 自然債務的概念及範圍

3.1.1.2. 自然債務的法律制度

3.1.1.3. 自然債務的性質

3.2. 以債的主體為標準而區分的債之類型

3.2.1. 列舉及順序

3.2.2. 未確定債權人之債

3.2.3. 多數主體之債

3.2.3.1. 共同（按份）之債

3.2.3.2. 連帶之債

3.2.3.2.1. 概念及原因

3.2.3.2.2. 債務人間的連帶關係：淵源及效力

3.2.3.2.2.1. 淵源

3.2.3.2.2.2. 在外部關係中的效力

- 3.2.3.2.2.1 債權人的權利
- 3.2.3.2.2.2. 債務人的防禦方法
- 3.2.3.2.2.3. 滿足債權人權利的方式
- 3.2.3.2.2.4. 債務人間的連帶關係的其他效力
- 3.2.3.2.2.3. 在內部關係中的效力
- 3.3. 以債之標的為標準而區分的債之類型
- 3.3.1. 可分之債及不可分之債
- 3.3.2. 種類之債與特定之債
- 3.3.3. 選擇之債、累積之債及選擇權能之債
- 3.3.4. 金錢之債
- 3.3.4.1. 概念
- 3.3.4.2 類型
- 3.3.4.2.1. 金額之債
- 3.3.4.2.2. 特種貨幣之債
- 3.3.4.2.3. 在澳門無法定流通力之貨幣之債
- 3.3.5. 利息之債
- 3.3.5.1. 利息之債之制度
- 3.3.5.1.1. 法定利息及約定利息
- 3.3.5.1.2. 複利及其他
- 3.3.6. 損害賠害之債：援引
- 3.3.7. 提供資訊及出示物或文件的義務

第四章 債之移轉

- 4. 債權及債務的移轉
- 4.1. 債權之讓與
- 4.1.1. 概念及容許的情況
- 4.1.2. 債權讓與的制度
- 4.1.3. 讓與的規則對其他法律範疇的適用
- 4.1.4. 代位
- 4.2. 單純的債務移轉
- 合同地位的讓與
- 4.3.1. 概念及制度
- 4.3.2. 與其他範疇的分別

第五章 債的一般擔保

5. 導言

5.1. 一般擔保的範圍

5.1.2. 一般擔保是向所有債權人作出的共同擔保：債權人的競合

5.2. 財產擔保的保全措施

5.2.1. 無效的宣告

5.2.2.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

5.2.2.1. 一般性質及要件

5.2.2.2. 行使及效力

5.2.3. 債權人爭議權

5.3.1. 概念及要件

5.2.3.2. 可成為爭議權標的的行為

5.2.3.3. 效力及失效

5.2.4. 假扣押

5.2.4.1. 概念及要件

5.2.4.2. 謹慎及效力

第六章 債之特別擔保

6. 人的擔保與物的擔保簡介

6.1. 保證

6.1.1. 債權人與保證人的關係

6.1.2. 債務人與保證人的關係

6.1.3 保證的消滅

6.2. 物之擔保

6.2.1. 收益用途的指定

6.2.2. 質權

6.2.3. 抵押權

6.2.4. 優先受償權

6.2.5. 留置權

6.2.6. 擔保的提供

6.2.6.1. 概念

6.2.6.2. 法律規定或允許的擔保

6.2.6.3. 由法律行為或法院命令產生的擔保

6.2.6.4. 缺乏擔保，擔保不足或不適當

第七章 債之履行及不履行

7. 履行及不履行

7.1. 履行

7.1.1. 前言

7.1.1.1. 履行的概念

7.1.1.2. 履行及善意原則

7.1.1.3. 切實履行債務

7.1.1.4. 履行的要件

7.1.1.4.1. 債務人的能力

7.1.1.4.2. 債權人的能力

7.1.1.4.3. 債務人的正當性

7.1.1.5. 無效及可撤銷的履行

7.1.2. 可為給付與可受給付之人

7.1.2.1. 可履行債務之人

7.1.2.2. 履行給付的第三人的權利

7.1.2.3. 應受給付之人

7.1.3. 給付地

7.1.3.1. 給付地的定出：一般原則、約定的給付地、法定給付地

7.1.3.2. 候補制度

7.1.3.3. 無法在訂定的地點作出給付

7.1.4. 給付期間

7.1.4.1. 債務在履行時間上的分類

7.1.4.2. 履行期（給付期）的類型

7.1.4.3. 間接定出期限的特別標準

7.1.4.4. 期限利益的喪失

7.1.5. 履行的抵充

7.1.5.1. 由債務人所指定的抵充

7.1.5.2. 候補規則

7.1.6. 履行的證明

7.1.6.1. 要求受領證書或收據的權利

- 7.1.6.2. 要求返還憑證或載明履行的權利
- 7.2. 不履行
 - 7.2.1. 不履行的概念及類型
 - 7.2.2. 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不履行：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履行不能及遲延
 - 7.2.2.1. 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履行不能
 - 7.2.2.1.1. 客觀不能與主觀不能
 - 7.2.2.1.2. 給付不能、未達成給付的目的和以另一途徑實現給付目的
 - 7.2.2.1.3. 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履行不能的效力
 - 7.2.2.2. 暫時不能或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遲延
 - 7.2.3. 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不履行：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不履行及遲延
 - 7.2.3.1. 欠缺履行
 - 7.2.3.1.1. 不履行的後果
 - 7.2.3.1.1.1. 損害賠償的義務
 - 7.2.3.1.1.2. 解除合同的權利以及對消極利益或信任利益的賠償
 - 7.2.3.1.1.3. 代價利益或以利益代替給付
 - 7.2.3.1.2. 部分不能
 - 7.2.3.2. 債務人的遲延
 - 7.2.3.2.1. 概念
 - 7.2.3.2.2. 要件
 - 7.2.3.2.2.1. 構成遲延之時
 - 7.2.3.2.2.2. 遲延的後果
- 7.3. 瑕疵
 - 7.3.1. 概念
 - 7.3.2. 制度
- 7.4. 以合同訂定債權人的權利
 - 7.4.1. 限制及排除民事責任的條款無效
 - 7.4.2. 加強或提前訂定不履行的處罰：定金及違約金條款
 - 7.4.3. 違約金的概念及類型
 - 7.4.4. 違約金條款或約定處罰的制度
 - 7.4.5. 履行的強制方法：強迫性價錢處罰
- 7.5. 債權人遲延
 - 7.5.1. 概念及要件
 - 7.5.2. 效力

- 7.6. 給付的強制履行
- 7.6.1. 履行之訴、特定執行及等價執行
- 7.6.2. 法院為了實現等價執行而作出之查封及變賣
- 7.7. 向債權人作出的財產交管
- 7.7.1. 概念
- 7.7.2. 制度

第八章 履行以外的債務消滅原因

- 8. 順序
- 8.1. 代物清償
- 8.2. 提存
- 8.3. 抵銷
- 8.4. 更新
- 8.5. 免除
- 8.6. 混同

第九章 各種合同

- 9. 順序
- 9.1. 典型及非典型合同之分
- 9.2. 混合合同
- 9.2.1. 概念、類型及制度
- 9.2.2. 互聯合同
- 9.3. 規範於《民法典》中的典型合同的列舉及簡略特徵
- 9.3.1. 規範於《民法典》中的典型合同的列舉
- 9.3.2. 規範在《民法典》的合同的特徵
- 9.3.2.1. 買賣合同
- 9.3.2.2. 贈與合同
- 9.3.2.3. 租賃合同
- 9.3.2.3.1. 不動產租賃合同
- 9.3.2.4. 使用借貸合同
- 9.3.2.5. 消費借貸
- 9.3.2.5.1. 具預約的消費借貸合同
- 9.3.2.6. 勞動合同
- 9.3.2.7. 提供勞務合同

- 9.3.2.8. 永久定期金及終身定期金合同
- 9.3.2.9. 和解合同
- 9.4. 賭博及打賭
 - 9.4.1. 引言
 - 9.4.2. 在澳門生效的 1966 年《民法典》中的賭博及打賭合同
 - 9.4.3. 1999 年《民法典》生效時的賭博及打賭合同
 - 9.4.3.1. 無效、有效及效力
 - 9.4.3.2. 賭博及打賭的一般制度及特別制度
 - 9.4.3.3. 賭博特別制度的簡介

參考書目：

1. 《債法教程》，尹思哲著，陳曉疇譯（中文版即將出版）。
2. 《民法債編總論》，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3. 《民法》，魏振瀛主編，北京大學出版社。
4. 《債法概要》，第一冊及第二冊，João de Matos Antunes Varela 著，Almedina 出版。
5. 《債法》，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 著，Almedina 出版。
6. 《債法》，Rui Alarcão 著。
7. 《賭博及打賭合同及債權效力》，尹思哲著，載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二十五期。

澳門大學法學院

債二（實踐課）教案計劃

教員：錢釗強

第一課

1. 課程介紹
2. 自然之債
3. 案例分析

第二課

1. 各個債的種類介紹
2. 不確定主體之債
3. 案例分析

第三課

1. 可分之債、不可分之債
2. 選擇之債、種類之債
3. 個案分析

第四課

1. 共同之債
2. 連帶之債
3. 個案分析

第五課

1. 連帶之債
2. 個案分析

第六課

1. 債的移轉總述
2. 債權讓與
3. 個案分析

第七課

1. 代位
2. 個案分析

第八課

1. 單純債務之移轉
2. 合同地位之讓與
3. 個案分析

第九課

1. 債的一般擔保與特別擔保
2. 無效之宣告
3.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
4. 個案分析

第十課

1. 債權人爭議權
2. 假扣押
3. 個案分析

第十一課

1. 債的各項特別擔保
2. 抵押權
3. 保證
4. 個案分析

第十二課

1. 保證
2. 個案分析

第十三課

1. 債的履行與不履行
2. 個案分析

第十四課

1. 債的不履行
2. 個案分析
3. 課程總體回顧與複習

(註：本教案計劃的內容及進度會隨着本學科的理論發展與課程進度需求而作出適當調整)

澳門大學法學院

債法 II 實踐課

課程大綱

一、課程內容

債法 II 的內容主要為學習《民法典》債篇第三章至第八章，內容包括：債的類型、債的履行與不履行、債的消滅、債的移轉、債的保障等五大方面，本課程主要以葡萄牙學者 Antunes Varela 教授的《債法總論 II》以及 Manuel Trigo 教授所著的《債法教程》作為主要的教材，此外，教學上會補充澳門中級法院以及終審法院在有關論題領域的案例，以求將理論達致實踐上學以致用的效果。

二、課程參考資料

- Antunes Varela: Das obrigações em gera II, Almedina, 2007.
- 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 Direito das obrigações, Almedina, 2009.
- Antunes Varela: Código Civil Anotado, Coimbra Editora, 1997.
- Manuel Trigo: 《債法教程》，澳門大學法學院，2016 年。

三、教學網要

- 自然債
- 民事之債與無民事之債的情形
 - 民事之債→民法典第 807 條
 - 不當給付的返還→民法典第 470 條
- 兩者以外的特別情況—自然債
- 自然債
- 自然債的概念
 - 例子
 - 時效
 - 賭債
 - 扶養
 - 無能力債務人的保證人、債務時效完成的保證人
- 自然債
- 自然債的特徵
 - 不可強制實現

- 履行不可返還
- 自然債
- 自然債在民法典的制度
 - 等同原則→法定之債
 - 例外
 - 特別規定
 - 債權人爭議權
 - 扶養之轉換
 - 無能力履行
 - 不適用涉及強制履行的規則
 - 履行規則
 - 債務人不履行規則
 - 履行的抵充
 - 代位(民法典第 583 條及後條文)
 - 長期給付的債中履行一期不轉換為民事之債
 - 交付他人之物的取得義務
 - 自然債
- 自然債的性質
 - 不完全的法定之債
 - 單純的事實狀況
 - 法律上重要的道德或社會義務
- 不確定主體的債
- 積極主體的確定取決於將來及不確定之事件
 - 公開許諾
 - 無記名證券
- 債權人的身份是間接地透過與此一債法關係相關的另一關係來確定的
 - 共有人的開支義務
 - 分層所有人的開支義務
 - 實際上不是不確定主體的債
- 多數主體的債
- 連帶之債
 - 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條 “一、如多名債務人中任何一人均負有全部給付之責任，而全部給付一經作出時，全體債務人之債務隨即解除者，或如多名債權人中任何一人均有權單獨要求全部給付，而全部給付一經作出時，債務人對全體債權人之債務隨即解除者，均為連帶之債。”
 - 連帶之債作為特別規則
- 連帶之債

- 連帶之債的理由
 - 消極連帶之債
 - 便利要求債權
 - 避免債權人承受債務人無償還能力的風險
 - 在商法中能便利債務人獲得債權
 - 積極連帶之債
 - 便利債權人要求債權，以免因欠缺催告而導致時效完成
 - 有利於債務人一次清償債務
 - 但使其餘債權人承受受領債權人無償還能力的風險
- 連帶之債
- 連帶之債的前提
 - 全部給付的權利與義務
 - 互相或共同消滅效力
 - 給付的同一性
 - 原因的同一性的不需要
 - 目的之共同性
- 連帶之債
- 消極連帶之債
 - 外部關係
 - 債權人的權利
 - 債務人的防禦方法
 - 滿足債權的方法
 - 時效放棄
 - 既判案
 - 內部關係
 - 求償權
 - 被求償債務人的防禦方法
- 連帶之債
- 積極連帶之債
 - 外部關係
 - 債權人的選定
 - 防禦方法
 - 其他效果
 - 內部關係
 - 求償權
- 可分的債與不可分的債
- 可分的債與不可分的債
- 不可分的債僅僅基於約定、法律規定或其性質而生

- 不同標的的給付有不同的情形
- 可分的債與不可分的債
- 不可分的債在複數主體的情況更為特別
- 不可分的債的制度
 - 外部關係
 - 主要適用共同債的制度
 - 複數債務人
 - 複數債權人
 - 內部關係
 - 複數債務人
 - 複數債權人
- 種類之債
- 屬於種類之債的情形
- 不屬於種類之債的情況
- 種類之債的制度
 - 債務的特定
 - 當事人協議
 - 種類物的部份滅失
 - 債權人遲延
 - 交付承運人
 - 債務的解除
- 選擇之債
- 累積之債與選擇之債
- 選擇之債與種類之債
- 選擇之債的制度
 - 選擇
 - 某項給付不能
- 債的轉移
- 債的主體傳統上的可變更性
- 債的轉移在實踐上具有重要地位
- 債的轉移(transmissão) 、債的更新(novação)還是債的繼承(sucessão) ？
- 債的轉移
- 債的轉移的不同情形
 - 債權的讓與以及代位
 - 單純債務的轉移
 - 合同地位的讓與
- 債的轉移
- 債權的讓與

- 概念
- 立法概況
- 要件
 - 一般要件
 - 專門要件
 - 可讓與性
 - 讓與的通知
 - 在將來債的讓與中債的實際取得
- 效力
 - 要求給付的權利轉移
 - 債權擔保及附隨權利的轉移
 - 債務人的防禦方法
 - 債務人清償能力的擔保
- 代位
- 概念、特徵與種類
- 要件
 - 意定代位
 - 明示表示
 - 在履行時或之前作出表示
 - 借貸代位還要求以文書方式確認第三人代位
 - 法定代位
- 效力
 - 與求償權的區別
 - 債權的轉移
 - 債權擔保與從屬權利的轉移
 - 代位對債務人與第三人的效力
 - 其他效力
- 性質
- 單純債務轉移
- 概念與特徵
- 要件
 - 債權人的同意
 - 債務的有效性及轉移的有效性
- 效果
 - 債務的轉移
 - 承擔人的防禦方法
 - 從屬狀況及擔保的轉移
- 合同地位的讓與

- 概念
- 特徵
 - 工具合同及標的合同
 - 雙務合同
 - 須他方當事人的同意
 - 保留原來的債關係
- 與近似概念比較
- 效果
 - 讓與人與受讓人的關係
 - 讓與人與他方當事人的關係
 - 受讓人與他方當事人的關係
- 債的擔保
- 概述
- 財產擔保有兩種情況
 - 一般擔保
 - 特別擔保
- 擔保規則
 - 擔保的標的
 - 擔保的限制
 - 各債權人對債務人財產的地位
- 財產擔保的保全方法
 - 無效的宣告
 -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
 - 債權人爭議權
 - 假扣押
- 債的一般擔保
-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
 - 概述
 - 要件
 - 債務人不行使權利(針對第三人的權利)
 - 權利而非期待
 - 非人身專屬的權利
 - 代位為債權滿足所必須
 - 不需要的條件
 - 不一定要一級代位，亦容許二級代位
 - 不需要執行名義
 - 容許附條件及期限的債權人代位
 - 效果

- 與舊民法典不同，603 可方過訴訟或訴訟外途徑代位
 - 選擇訴訟途徑，須傳喚債務人，為必要共同訴訟
 - 財產歸入債務人財產中
 - 惠及其他債權人
- 債的一般擔保
- 債權人爭議權
 - 概述
 - 要件
 - 財產擔保的損害行為
 - 受爭議的行為
 - 債權的在先性
 - 惡意
 - 效果
 - 對債權人的效力
 - 對債務人的效力
 - 爭議權的除斥期間
- 債的一般擔保
- 假扣押
 - 概念
 - 要件
 - 債權的可能存在
 - 合理理由憂慮失去財產擔保
 - 預防機制
 - 效力
- 保證
- 概念
- 特徵
 - 保證的從屬性
 - 保證的補充性
- 保證與票據法的保證
 - 保證
- 保證
 - 債權人與保證人的關係
 - 檢索抗辯權
 - 保證人的防禦方法
 - 債務人與保證人的關係
 - 保證人的代位
 - 免責權及提供擔保權

- 複數保證人
 - 對債權人的責任
 - 各保證人的關係
 - 保證的消滅
- 抵押
- 概念
 - 標的
 - 一般規則
- 抵押的種類
 - 法定抵押
 - 司法裁判抵押
 - 意定抵押
- 抵押的縮減
 - 意定縮減
 - 裁判縮減
- 抵押的消除
- 抵押的轉移
 - 抵押權的轉移有三種情形
 - 抵押權的獨立讓與
 - 抵押順位的讓與
- 抵押的消滅
- 債的履行
- 履行的概念
- 履行的規則
 - 善意原則
 - 切實履行原則
 - 履行的要件
 - 債務人的能力
 - 債權人的能力
 - 債務人處分給付客體的正當性
 - 履行的無效及可撤銷
 - 可作出給付的人
 - 受領給付的人
 - 履行地
 - 履行期
 - 履行的抵充
- 債的履行
- 履行期

- 單純的債
- 附期限的債
 - 法定期間與約定期間
 - 基於性質、給付的情節或習慣而需要期間
 - 間接指定期間的情形
- 期限利益的喪失
 - 債務人無償還能力
 - 可歸責於債務人的擔保減少
 - 不履行其中一期的分期付款
- 債的不履行
- 概述
 - 不履行的方式
 - 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不履行與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不履行
 - 欠缺履行(給付不能或確定不履行)、單純遲延及瑕疵履行
- 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履行不能與遲延(暫時不能)
 - 履行不能
 - 概述
 - 自始不能與嗣後不能
 - 客觀不能與主觀不能
 - 絕對不能(給付不能)與相對不能(給付困難)
 - 給付不能、債權人的目的落空與目的實現
 - 給付不能與可歸責於債權人的債權確定不行使
 - 履行不能的後果
 - 債的消滅
 - 代償利益
 - 對待給付權利的喪失
 - 風險
 - 部份不能
 - 暫時不能
 - 可歸責於債務人的欠缺履行與遲延
- 概述
 - 可分為三種情況
 - 給付不能
 - 確定不履行(欠缺履行)
 - 遲延
 - 給付不能與確定不履行構成欠缺履行的情況，與遲延的情形相對應
- 欠缺履行的效果
 - 損害賠償之債

- 合同解除權
 - 代償利益
- 可歸責於債務人的欠缺履行與遲延
- 債務人的遲延
 - 概述
 - 要件
 - 遲延的時刻
 - 遲延的效果
 - 損害賠償
 - 風險轉移
 - 確定不履行的轉換
- 瑕疵履行
 - 瑕疵履行的界定
 - 瑕疵履行的制度
 - 瑕疵物生產者的責任
- 給付的強制實現
- 履行之訴
- 等值執行
- 特定執行
- 債權人的遲延
- 概念
 - 拒絕給付
 - 無合理理由
- 效果
 - 債務人責任的減少
 - 債權人負擔的加重
 - 損害賠償
 - 債的其他消滅原因
- 代物清償
- 提存
- 抵銷
- 更新
- 免除
- 混同
- 債的其他消滅原因
- 代物清償
 - 概念
 - 近似概念的區分

- 代物清償的制度
- 債的其他消滅原因
- 提存
 - 概念
 - 性質
 - 效力
- 債的其他消滅原因
- 抵銷
 - 概念
 - 要件
 - 抵銷的排除
 - 抵銷的作出方式
 - 抵銷的效果
- 債的其他消滅原因
- 更新
 - 概念
 - 近似概念
 - 更新的制度
- 債的其他消滅原因
- 免除
 - 概念
 - 免除的合同性
 - 免除的類型
 - 免除的效果
- 債的其他消滅原因
- 混同
 - 概念
 - 混同的制度
 - 混同的效果